

证券代码：188669

证券简称：21华发03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完成发行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21华发03”），债券余额20亿元，当期票面利率3.90%。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的需要，公司拟变更“21华发03”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的披露时间，上述事项的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定于2025年7月

31日召开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88669

(三) 证券简称: 21 华发 03

(四)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 华发 03”);

2、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2+2+1 年;

3、发行规模: 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余额 20 亿元;

4、票面利率: 当期票面利率为 3.90%;

5、起息日及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3 日, 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3 日; 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

(三) 债权登记日: 2025年7月30日

(四) 召开时间: 2025年7月31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6日

(六) 召开地点: 线上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8月6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国泰海通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30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 国泰海通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联系人: 蔡晓伟、陈思宇

联系电话: 021-38032607

邮编: 200041

邮箱: chensiyu@gtht.com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审议《关于变更“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披露时间的议案》

(详见附件3)

四、决议效力

(一)倘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8月6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

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2)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详见附件2)。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

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其他

无。

七、附件

附件1：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3：关于变更“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披露时间的议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

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关于变更“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披露时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合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 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变更“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披露时间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代理人（签字）（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合计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变更“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披露时间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完成发行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21 华发 03”），债券余额 20 亿元，当期票面利率 3.90%。

考虑公司资金安排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的披露时间。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秉持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变更方案如下：

一、原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披露时间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二、变更后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披露时间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晚于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5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的票面利率调整事项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完成公告）。

为维护“21 华发 03”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将本议案上述内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